

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网址: <https://data.lawyee.net>

<https://bigdata.lawyee.net>

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 和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 订购合同

订购单位: 陕西警察学院

订购时间: 2025 年 12 月

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海淀文教园 G 座 101-B 层

服务热线: 010-62758866 (总机)

邮编: 100088

订购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请订购单位详细、清晰填写如下内容，以便及时准确地享受服务

单位地理位置：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启源二路 199 号陕西警察学院，浐灞湿地公园对面

单位领导：毛小燕

职 务：图书馆馆长

电 话：029-68257918

订购单位名称：陕西警察学院 电话：029-68257918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启源二路 199 号

订购单位联系人：毛小燕 电话：029-68257918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启源二路 199 号

订购单位订购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订购单位订购人：毛小燕

订购单位订购数量：1 订购单位订购金额：115000.00 元

订购单位订购备注：订购 1 套 115000.00 元 含税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订购单位订购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订购单位订购人：毛小燕

订购单位订购数量：1 订购单位订购金额：115000.00 元

订购单位订购备注：订购 1 套 115000.00 元 含税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订购单位订购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订购单位订购人：毛小燕

订购单位订购数量：1 订购单位订购金额：115000.00 元

订购单位订购备注：订购 1 套 115000.00 元 含税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订购单位订购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订购单位订购人：毛小燕

订购单位订购数量：1 订购单位订购金额：115000.00 元

订购单位订购备注：订购 1 套 115000.00 元 含税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订购单位订购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订购单位订购人：毛小燕

订购单位订购数量：1 订购单位订购金额：115000.00 元

订购单位订购备注：订购 1 套 115000.00 元 含税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订购单位订购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订购单位订购人：毛小燕

订购单位订购数量：1 订购单位订购金额：115000.00 元

订购单位订购备注：订购 1 套 115000.00 元 含税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中国法律资源检索
和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

甲方：陕西警察学院

乙方：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和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著作权所有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警察学院图书馆2025 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GHZC2025-10-023 包 2）的招标结果，现就甲方订购乙方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和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数据库使用权订购

甲方向乙方订购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和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简称“软件”或“数据库”）的使用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订单详情如下：

数据库名称	规格型号	购买价格	更新费用	备注
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	V2.0	50000 元	50000 元	镜像+在线双开模式。 赠送国家法考系统
法学大数据实证研平台	V2.0	65000 元	65000 元	提供在线访问
共计：115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注：以上价格包含相应的税费、系统安装调试费。

二、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购买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镜像版的服务，则有权将数据库安装到甲方内网服务器上使用，甲方内网范围内可以不限次数使用该数据库；甲方购买的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提供在线服务（老师：按照法学院老师数量开通相应数量的账号，无校园内 IP 访问限制；学生：校园 IP 范围内注册，注册账号数量无上限，限在校园 IP 范围内使用。）

合同终止后甲方可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镜像资源，即甲方依然保留原有数据库的永久使用权。

甲方应在本校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和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服务开通后的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数据库订购全款。

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镜像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遵守附件一“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著作权协议及附件二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著作权协议。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数据库镜像安装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数据库镜像服务在甲方校园网内开通之日起算，满十二个月。

2、乙方向甲方发送已定制的数据库软件如出现使用问题，可临时开通网络使用权，不限制并发。

3、乙方严格按服务承诺（附件三、附件四）为甲方提供其所购的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及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并按甲方所订数据库的更新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数据更新服务。

四、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警察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开户行：秦农银行秦汉大道支行

纳税识别号：12610000745016103X

账户：270103760120100000524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启源二路199号

联系人：石岩炘

联系电话：029-68756882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纳税识别号：911101027467049440

帐号：1102240104000022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G座101-B层

联系人：袁明书

电 话：15001273348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在履行本合同时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享有更新服务的截止日期。更新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继续缴纳年度更新费的，合同期限自然延续。

五、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代表签章）：

盖章（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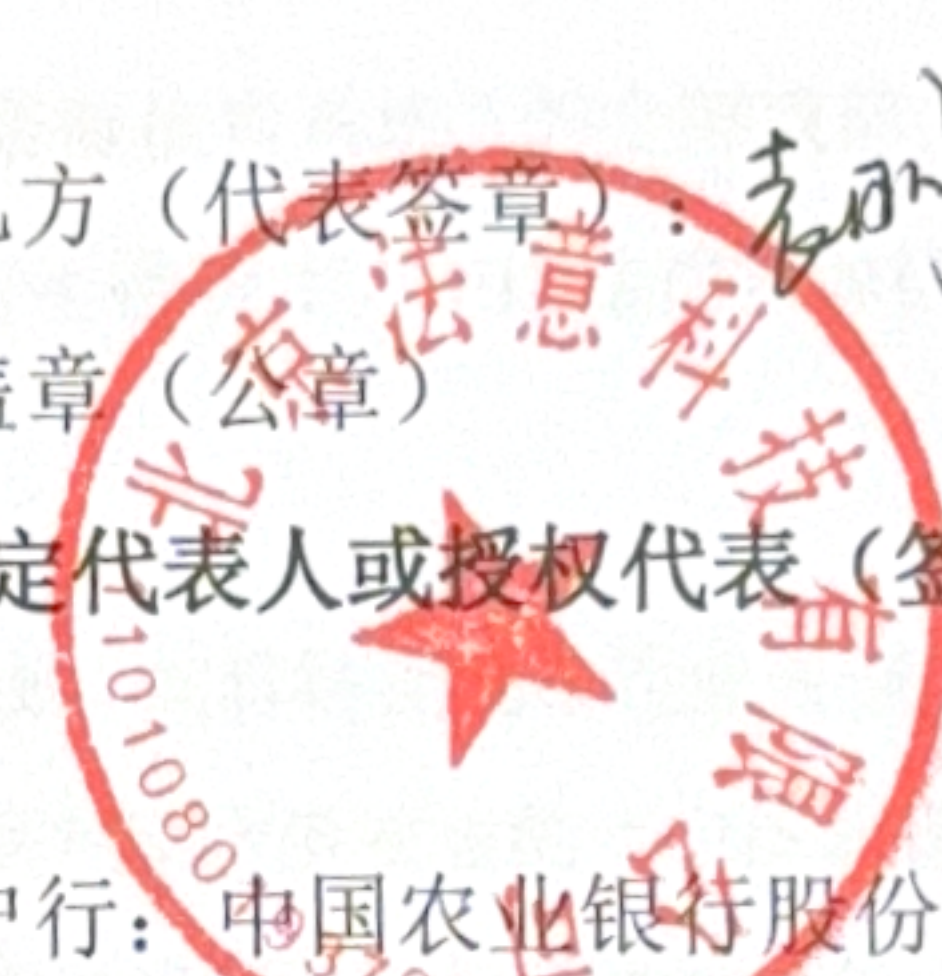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新街口支行

户名：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22401040000220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国法律资源库检索系统 著作权协议书

甲方：陕西警察学院

乙方：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所订乙方“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的著作权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 1、甲方所订“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 2、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通过互联网络出租或许可其他机构使用“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不得将“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的登录账号密码泄露给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机构，不得解除乙方对甲方使用“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 IP 范围（或电脑台数）的限制。
-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进行非法复制、解密。
-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利用“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制作、销售任何形式的数据库和软件。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转让“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的使用权。
- 5、甲方若违反本协议上述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违约或者侵权，乙方有权终止“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包库服务，有权要求甲方删除所安装的“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而且，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使用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6、甲方应要求本单位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协助乙方依法追究非法使用者的法律责任。
- 7、订购合同终止后，甲方继续使用本软件的，仍须遵守本协议。
- 8、“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各套产品中的软件使用许可协议，也是本订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应一并遵守。

附件二

法意法学大数据实证研平台
著作权协议书

甲方：陕西警察学院

乙方：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所订乙方“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的著作权事宜签署以下协议：

- 1、甲方所购买的“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内容和系统平台的合法性。甲方在不超越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正常使用产生的版权问题（包含与原作品有关的版权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2、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的登录帐号和密码泄露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进行非法复制、解密。
-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利用“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制作、销售任何形式的数据库或软件。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转让“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的使用权。
-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课题服务分析成果享有使用权。可在其公开发表的文献中引用，也可以授权他人使用。乙方可在产品宣传中简要介绍提供过的课题服务，但对乙方课题的详细信息、成果等内容有保密义务。
- 6、甲方若违反本协议上述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违约或者侵权，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继续使用“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而且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7、甲方应要求本单位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协助乙方依法追究非法使用者的法律责任。但甲方读者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属于读者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中国法律资源检索系统 服务承诺书

★ 内容更新服务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保持各类法律信息内容的及时、持续更新。凡是国家有关部门以书面或者其他信息渠道公布的法律法规最迟在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上线并实现更新，如果超过此期间尚未录入，而且经用户告知资料来源或者提交资料内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并实现更新，如用户所告知的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告诉用户收集结果。否则，用户有权解除本合同，法意公司在接到用户解除合同的通知 7 日内，按当年剩余时间占全年比例退还部分更新费。

★ 售后服务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及时便捷地解决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热线咨询、邮件咨询、论坛咨询和上门服务等方式来获取相应的服务。用户通过热线咨询，法意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对客户疑问做出清晰解释。用户通过邮件或论坛咨询，法意公司在工作日内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或对客户疑问做出清晰解释。上门服务（限北京地区局域网版用户）包括上门培训（每年 1-2 次）、上门回访、数据维护等服务形式，在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否则，用户有权解除本协议，法意公司在接到用户解除合同的通知 7 日内按当年剩余时间占全年比例退还部分更新费。

★ 服务中断双倍补偿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保障用户对产品的不间断使用。任何非因用户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有权部门或司法机构的命令，造成法意公司不能通过互联网正常提供服务；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造成法意网暂时不能正常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等情形，均由法意公司双倍补偿用户中断服务的时间。

★ 定期回访服务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包库用户至少每半年电话回访一次，镜像用户至少每季度电话回访一次，及时为用户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

附件四

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使用培训服务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系统交付后，提供使用培训服务，同时提供产品介绍、操作指南等相关文档。

★产品售后响应服务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在售后服务期限内，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热线咨询、邮件咨询、远程支持和上门服务等方式来获取相应的服务，确保用户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解决。

★产品维护、更新服务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提供系统程序更新和数据资源更新服务。

★教学建设方案支持服务承诺

法意公司承诺，根据各院系要求提供法律实证研究教学建设方案支持服务。